

武夷新区古闽大道南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4年06月28日，武夷新区古闽大道南延段工程根据“武夷新区古闽大道南延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夷新区古闽大道南延段工程位于南平市建阳县童游街道，起点接古闽大道一纵项目终点向南延伸，终点顺接环城路，同时利用一段环城路与建平大道衔接，路线起点桩号与古闽大道南林核心区段顺接 K0+000，终点桩号 K0+600 顺接现状道路，南延段路线长 600m，城市主干路，道路标准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环城路衔接段路线长 160m，城市次干路，道路标准红线宽 12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为 7046.68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4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武夷新区古闽大道南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12月2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夷新区古闽大道南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南环保审函[2022]99号）。项目于2022年3月6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28日竣工，于2023年8月10日通车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试通车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 7046.68 万元，环保投资 23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3.31%；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7046.68 万元，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

施工期：在施工过程已最大化减少占地面积，临时用地无占用耕地，已加强施工管理，不在雨季施工，表土临时堆放并回用覆土绿化、景观绿化，临时工程已采取排水沟、沉砂池、撒播草籽、设置挡墙、土地恢复等措施。

运营期：已完成道路红线范围内可绿化的地方的植树种草工作。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环保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运营期：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检查道路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3、废气

施工期：设置了标志牌，施工区进行洒水，大风天气停止作业，施工场地设置了围挡。

运营期：工程沿线进行了绿化，路面及时保洁、清扫、洒水。

4、噪声

施工期：在敏感点附近路段施工时设置临时声屏障降噪，强噪声施工机械午间、夜间停止施工作业，施工中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

运营期：敏感目标路段设置茂密高大植被和禁止鸣笛标识、减速限速行驶等措施。

5、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可再生利用垃圾，剩余建筑垃圾委托渣土公司运至指定地点，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弃方运至弃渣场堆放，弃渣场设置挡墙、排水沟、沉砂池，结束后进行了植被恢复。

运营期：加强对道路的管理，路面及时保洁、清扫、洒水，固废日产日

清。

四、验收结果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 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生态防护措施，按照规划设计施工，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美化。将工程的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施工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2) 污染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与咨询，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对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排放等进行了防治和管理，项目区内及周边未见建筑垃圾堆放，项目区周边无大气、及水环境相关敏感目标，声敏感目标为桂花村及南平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验收阶段施工活动已结束，施工期无相关环保处罚记录以及环保投诉情况发生。验收阶段施工活动已结束，施工期无相关环保处罚记录以及环保投诉情况发生。

2、运行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 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生态防护措施，按照规划设计施工，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美化。将工程的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施工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本工程修建了完善的排水系统，根据现场调查，可以满足道路排水要求；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

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已全部完成，根据现场踏勘，植被恢复情况较好，运营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污染水体事件。经现场踏勘发现，道路周围无堆弃土，施工过程中挖方全部回填用于路基平整，其余土方均外购。路面平整，表土恢复良好，道路两侧已进行绿化，有效的防治了水土流失。本工程在道路建设时同步建设了路基排水系统，有效的保证了工程安全并避免了水土流失。

(2) 污染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汽车尾气、路面扬尘。工程路面修建效果良好，已在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绿化带，利用植物对气态污染物的净化作用，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故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水环境影响：营运期道路对水环境的污染来自汽车汽油的滴、漏，以及随雨水径流对水系的污染。采取相关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声环境影响：营运期声环境污染物主要来自于车辆运行。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声环境噪声（敏感点）、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全部达标，即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影响：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行人产生的固废和车辆运输过程中沿途洒落的少量路面垃圾。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处理和利用，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武夷新区古闽大道南延段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编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认真实施了设计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和措施，同时根据工程情况不断对其进行补充完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工程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没有明显影响；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主体工程及相关专项基本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加强运营期道路排水设施的检查维护，保证周边水环境安全。
- ②做好运营期道路绿化植被的养护管理，美化道路景观。
- ③加强运营期道路管理，做好路面清洁工作，保证路面整洁。
- ④对于临时占地，加强后期养护。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